

考核数据表-6. 办学保障 (A类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6. 办学保障	6.1 办学条件	6.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3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注: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 得3分。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的学校, 如果相对上一年, 没有改善, 不得分; 如果有显著改善, 由专家根据改善情况酌情评分, 但最高不得超过1分。	3	全日制学生数 (人)	学校2023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2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3年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自动计算)	学校2022年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6.1.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佐证
		6.1.4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 (平方米/生, 3分)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实训场所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注: 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 得2分。其中,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达5.30平方米/生, 工科类院校达8.30平方米/生, 农林类院校达8.80平方米/生, 医学类院校达9.00平方米/生, 财经、政法类院校达1.05平方米/生, 体育、艺术类院校达1.85平方米/生。每高于合格要求0.2平方米/生, 增加0.2分, 最高得3分; 每少于合格要求0.2平方米/生, 减少0.2分, 最低得0分。	3	全日制学生数 (人)	学校实训场所面积 (平方米)	学校生均实训场所面积 (平方米/生, 自动计算)	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 (平方米/生)	6.1.4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佐证	
	6.2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6.2.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万元, 3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不含学费、住宿费收入)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 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2023年为准。	≥2万元, 得3分; <2万元但≥1.5万元, 得2分; <1.5万元, 不得分。	0	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 (人)	学校2023年获财政拨款收入 (不含学费、住宿费收入, 万元)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万元, 自动计算)			6.2.1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佐证 (决算表)
		6.2.1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 , 3分)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 (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 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 即按照核准收	≥30%, 得3分; <30%但≥20%, 得2分; <20%, 不得分。		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 (万元)	学校2023年教学经费支出 (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 , 自动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分)	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分。					#DIV/0!			
6.3经费支出	6.3.1人员经费支出占比（%，3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55%得3分，55%≤占比<60%得2分，60%≤占比≤65%得1分，占比>65%不得分。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40%得3分，35%≤占比≤40%得2分，占比<35%不得分。	3	公办学校2023年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总支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自动计算）				6.3.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佐证（决算表）	
					19794.99699	36221.23804	54.65%					
					民办学校2023年人力成本支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万元）	民办院校2023年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自动计算）					
			#DIV/0!									
	6.3.2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3分）	注：支出进度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95%，得3分；<95%但≥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	2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						6.3.2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佐证	
					93.09%							
6.3.2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3分）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95%，得3分；<95%但≥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到位资金（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自动计算）						